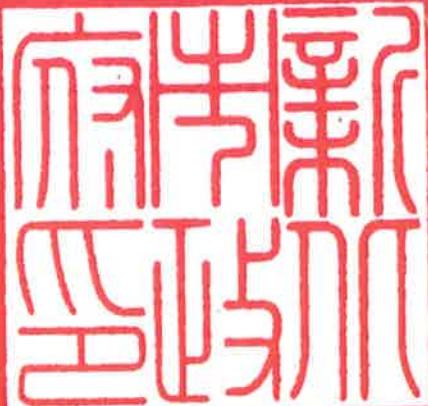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割字第104039367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本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3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158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面積約為22.28公頃（如所附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）。

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

(一)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
(二)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三、禁止期間：自104年3月23日起至105年3月22日止，共計1年。

市長 朱立倫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割字第105165504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本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8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649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面積約為22.28公頃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
 - (一)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 - (二)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
市長朱立倫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割字第105086449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本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5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240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面積約為22.28公頃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
 - (一)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 - (二)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105年6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
市長 朱立倫